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924号

申涛：

你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向本机关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4月15日收悉。经查，你的复议请求为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（1号文），请求撤销、部分撤销行政行为，并责令重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你提交的材料中并未发现上述行政行为，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。因此，请你提交被申请人向你作出的行政行为“告知书（1号文）”复印件一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你提交被申请人向你作出的行政行为“告知书（1号文）”复印件一份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按照上述通知内容，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将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院，行政复议接待室（收），65060859

注：请在信封、正文注明“案号924号”、“补正材料”字样